

臺中市沙鹿區公館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1081205 修訂)
- (三)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1070608 修訂)

二、甄選項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正取一名，備取若干。

三、服務事項：

- (一) 到校時間：請於每天上課前 10 分鐘，到校準備課程。
- (二) 離校時間：教師需等所有學生由家長接回後，始可離校。
- (三) 課後照顧班課程內涵：作業指導、閱讀指導、團康體能、生活照顧、藝術探索、品德教育…等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1.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五、公告方式：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暨本校網站。

六、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或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內容不得任意變更）

七、報名方式：請填妥報名表(如附)及備妥履歷等相關證件，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前寄達或親送(請放置本校置警衛室) 或郵寄資料(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寄達「43313 臺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二段 1 號」公館國小教導處收。

所需資料證件：報名資格證明影本、學經歷證件影本、合格教師證影本(無則免)、國民身份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律責任。(信封上請註明課後照顧服務甄選)

八、甄選日期(資料審查)：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九、甄選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為主，必要時通知到校進行面試。(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經驗…)資料冊以不超過一冊為限，證明文件檢附影本即可，正本於錄取報到時審查，依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位列冊候用。

十、錄取公告：錄取人員名單於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16:00 前公布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

十一、候(聘)用期間：

(一)候用時間為公告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二)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若因停課、學生參加人數不足或調整班級而致教師需求數減少時則停止聘用)。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不得離職。

(四)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五)課後照顧教師於本校上課期間，如有有損本校校譽、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隨時停聘，課照教師不得異議。

(六)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二、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十三、聯絡方式：

1.校址：(433)臺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二段 1 號。

2.電話：(04) 26154353-511

3.聯絡人：教務主任陳慧英

十四、報到時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之時間攜帶學、經歷及各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以完成應聘手續。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候用人員順序遞補，逾期視同放棄。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沙鹿區公館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 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 字號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			
聯絡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學 校		科系組	
證照或 特殊 資格				
經 歷	起訖年月	服務單位	起訖年月	服務單位
報名資格 (請在 ☐ 中 打 V)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 ☐ (三)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 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專 長	
優 良 事 蹟	
繳交證明文件 (錄取時 需繳驗相關證 件正 本)	☐ (一)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身分證影本 ☐ (四)簡歷表乙份 ☐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六)其他佐證資料

申請人：

(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5 學年度臺中市沙鹿區公館國

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

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沙鹿區公館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通訊

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 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應徵沙鹿區公館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沙鹿區公館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